附件1

湖南省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书

（旅馆业特种行业）

1. 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000109027000

二、许可事项告知部门

麻阳县苗族自治县公安局防控中心特行管理室

三、准予许可的条件

（一）本行政许可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房屋建筑、消防设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具备必要的防盗安全设施；

3、具备单独的旅客房间；

4、符合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要求的条件。

（二）应当提交的材料及期限：

1、旅馆业备案所需资料

①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法人和业主（老板）属同一人的，只复印一个人的身份证，不同的应复印两个人的身份证并注明手机号码、前台座机号码；

③从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手机号码；

④旅馆业租赁合同复印件；

⑤房屋平面图并注明每层房号以及每间房的单、双人间数；

⑥安装网络，最好是电信网络；

⑦每层楼道必须放置消防灭火器；

⑧凭以上1-6条后到麻阳公安局防控中心（B302特行管理室）备案，具备条件后，由特行管理民警联系上报市局，统一定制安装旅馆业治安管理系统，经公安验收后方可营业。

2、旅馆业许可证核发申请表

上述材料，申请人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提交。

四、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作出符合许可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承诺书后，行政机关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申请人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领证后即可开展经营；申请人尚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但承诺领证后一定期限内具备的，达到经营许可条件并按要求补齐材料后，方可开展经营。

五、承诺的方式

本行政许可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承诺书原件。委托办理的，申请人应签署委托代理书。

六、不实承诺的责任

申请人在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行政机关可视情撤销许可决定；发现申请人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申请人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撤销许可决定。被撤销许可决定的，行政许可范围内的经营活动应当立即停止，申请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法律保护。申请人相关失信行为信息将记入诚信档案，并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七、行政机关核查权力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作出的承诺将根据不同情形，运用多种方式进行事中事后核查。